

# 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阳光禧园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2月23日，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在龙光阳光禧园项目部一楼会议室组织召开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阳光禧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发电机组设计施工单位广东华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代表以及2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阳光禧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科竣验监字[2019]第002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依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通过现场检查和资料查阅，并经充分讨论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阳光禧园项目位于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东内居委新华东路东北侧地段。

项目总投资为 10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其中，废水配套治理 400 万元，废气治理 200 万元，噪声治理 300 万元，固体废物治理 100 万元，绿化建设 500 万元，其他 500 万元。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8972.00 平方米，其中：实际用地面积 28976.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62725.04 平方米。项目建设 6 栋共计 13 个单元高层住宅和低层沿街商业裙楼及配套相关设施，项目总户数为 927 户。

项目配套 1 台功率 5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型号：FD5L1-4），作为备用应急电源。柴油发电机位于项目 4 栋 2 单元地下室发电机房，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排烟管道引至高空排放，排烟管道高度为 94.9 米。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委托了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阳光禧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由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以“汕潮阳环建〔2017〕039 号”文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

##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阳光禧园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其他部分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和环保审批部门批复要求基本一致，项目的建筑面积减少了 248.21 平方米，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房、配电房、加压水泵房、生活水池和消防水池所处位置有变动，项目不设置卫生站。项目防治污染的措施中，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废气排气筒由环评报告表确认的 99.8m 降低至现有 94.9m，排气筒其他参数和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变化较小，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施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 1、废水

项目污水主要为住户、商铺、游泳池及肉菜市场产生的污水。肉菜市场的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汇入小区生活废水，与住户、商铺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由项目东北侧接入污水处理厂截流干管汇入汕头市潮阳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废气

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排烟管道引至高空排放，排烟管道高度为 94.9 米。

### 3、噪声

柴油发电机房、配电房、加压水泵房通过配套独立的房间隔声，采用隔音降噪、减振等方式，降低噪声的影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阳光禧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及现场检查结果，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1、废气

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污染物二日监测结果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烟气林格曼黑度 1 级）限值。

### 2、环境空气

项目环境空气 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 24 小时均值二日监测结果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 3、噪声

项目边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二日监测结果均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项目发电机房、水泵房对应正上方住宅内房间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昼夜间倍频带声压级、等效声级二日监测结果均低

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2类区标准中A类房间标准限值。

项目园区中心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居民住户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商业住户产生的商业垃圾，通过袋装后定时收集，及时清运，日产日清。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项目东北侧接入污水处理厂截流干管汇入汕头市潮阳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排烟管道引至高空排放，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已按环评报告表和环保审批部门批复要求建成或落实，验收监测时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标准要求。经验收工作组商定，原则上同意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阳光禧园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应按环保管理部门的要求完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的相关手续。

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阳光禧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进行  
跟踪监测。

孙林 陈华龙 翁伟  
张象兰 陈志超 吴晓川  
张宗坤 李仁海 陈锐君

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3日



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阳光禧园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2019年02月23日 地点：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东内居委新华东路东北侧地段龙光阳光禧园项目部一楼会议室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	备注
参会人员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豪云		4405130006453
	湖南辰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吴生昌		
	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谢利军		
		陈进海		
	广东省广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邹青健		
		邹景章		
	汕头市龙光建设	蒋晓棠		
	汕头市潮阳区环境监测站	李小玲		
	汕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张宗妙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长青		
备注：				